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增府〔2017〕1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第一批 47项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区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第一批47项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凡是明确清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不

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提供相关材料。改由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市场垄断，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增城区政府工作部门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47 项）



附件

增城区政府工作部门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计 47 项)

序 号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涉及的行政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华侨回国定居申 请人确因身体原 因无法亲自办理 所需的身体状况 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 初审	区政府办公 室（区侨务 外事办、区 法制办）	《华侨回国定居办 理 工作规定》（国侨发 〔2013〕18号）	市内各医 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身体状况证明。
2	无线电台（站） 设置所需的电磁 环境测试	无线频率指 配审批和无线 电台（站）的设 置使用和呼号 指配审批	区科工信局	《广东省无线电管 理 条例》（2010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 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会 议通过）	具有电磁 环境测试 资质的单 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电磁 环境测试报告，申请 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 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 构编制，同时保留审 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 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审计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市级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企业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审计材料。
4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验资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市级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企业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验资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离任审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6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区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9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 5 号）、《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卫生部令 第 17 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卫生检测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0	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和验资证明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8 号）	有执业资格的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来源和验资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1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发布)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仍需申请人提供财务清算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计评估、部门评审。
12	财务清算报告	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审批 与职业参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发布)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仍需申请人提供财务清算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计评估、部门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3	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举办者变更）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举办者变更）	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发布）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仍需申请人提供法人审计报告，申请相关材料可以自行编制，同时保留审计机构编制，同时保留技术评估、评审。
14	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举办者变更）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举办者变更）	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发布）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仍需申请人提供法人审计报告，申请相关材料可以自行编制，同时保留审计机构编制，同时保留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5	节能评估报告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发改金融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有相应的编制能力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节能评估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6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金融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	具备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17	在报纸上登载遗失声明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穗食药监批〔2016〕13号）、《关于做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县（区）级以上主要媒体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8	生活饮用水检测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活饮用水检测合格报告。
19	企业资金验核报告或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三级资质核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资金验核报告或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0	8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区住房和建设局	《房地产企业资产质量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从事其他相关验资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21	建设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范围内其他工程审核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第四次修正）、《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古质机关具有发掘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22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编制勘察设计方案	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许可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第四次修正）、《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文物工程设计有文物保护勘察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3	建设单位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第四次修正）	考古单位、发掘科、专业科研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24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2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技术评估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6	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委〔2013〕109号）	环境卫生设备机械生产厂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证明，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27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鉴定及咨询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环卫行业协会建筑垃圾处置组织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合同鉴定和咨询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8	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环保局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评估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29	危险废物经营污染物排放监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区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监测报告。
30	严控危险废物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	严控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	区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1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农产品生产许可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32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农产品生产许可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3	提供杂交水稻、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涉及计量设备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提供检验设备鉴定材料,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34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区政府 (区农业局具体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主席令 第 61 号)、《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2 号)	具有海域使用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区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条例》(国海环管字〔2005〕178号)	具有向社会公开出具海洋环境监测数据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6	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人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相关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3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3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和验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令第16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价能力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第 39 号）	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评估、评审。
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第 39 号）	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41	水利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区水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论证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4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区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评价能力且独立的企业单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防洪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43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防雷技术服务的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44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45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防雷技术服务的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46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4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	区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符合林业调查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